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6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之“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 号），公司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2.88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145.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705.4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为 68,137.91 万元，超募资金为 62,567.5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56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131.18	50,131.18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8,006.73	8,006.7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8,137.91	68,137.9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上述项目已基本完成投资建设并投入使用，项目具体投入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A	累计募集资金支付金额 B	待付合同尾款 C	利息收入净额 D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E=A-B-C+D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631.18	40,324.84	2,109.91	1,779.98	15,976.4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8,006.73	7,335.78	92.94	75.47	653.49

注：①“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总投资金额 A”包含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6,500 万元部分。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金额以账户的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为：首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优化项目场地规划设计，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项目工程实施成本。其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本项目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最后，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还存在部分自有资金投入未纳入募集资金置换范畴的情况，一定程度上抵减了募集资金投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976.40 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 2,109.91 万元，合计 18,086.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拟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53.49 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 92.94 万元，合计 746.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将首发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拟将首发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将首发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将首发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滕毓敏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滕毓敏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滕毓敏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知识产权暨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滕毓敏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研究开发、部门运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滕毓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滕毓敏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滕毓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滕毓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滕毓敏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斯旺西大学分子生物学博士。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助理研究员；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斯旺西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斯旺西大学研究员；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卡迪夫大学研究员；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Crescendo Biologics Ltd 高级首席科学家、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药物研究院生物研究所执行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毓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020 年股票期权 40,678 股将作废。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滕毓敏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生物创新药研发、生物研究院的组建及研发平台创建等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研发项目、部门运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滕毓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有参与的已授权或申请中的专利相关工作。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滕毓敏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暨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滕毓敏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滕毓敏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滕毓敏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研究开发、部门运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滕毓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在抗肿瘤注射剂领域具备多年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技术及管理体系。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93 人、642 人、664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39.33%、43.37%、43.29%，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增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丁兆、任永春、胡和平、蔡刚、韦涛、陈寿军、滕毓敏
本次变动后	丁兆、任永春、胡和平、蔡刚、韦涛、陈寿军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毓敏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特别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滕毓敏先生已签署《知识产权暨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滕毓敏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等均属于公司所有，滕毓敏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滕毓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对力鼎光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检查人员、日程安排

本次现场检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现场检查人员为傅志锋。

（二）现场检查方案及内容

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国金证券根据力鼎光电具体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以及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重点关注了力鼎光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力鼎光电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资料。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其他公司公告等，保荐机构在审阅后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力鼎光电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并与力鼎光电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本报告签署日，力鼎光电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并能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力鼎光电所涉相关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并提请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沟通。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力鼎光电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要求，对力鼎光电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力鼎光电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 1 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赎回本金 1,500.00 万元，并合计获得现金管理收益 32,363.0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理财收益（元）
1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1,500	2022-10-28	2022-12-12	结构性存款	32,363.0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一）已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理财收益（元）	到期赎回情况
1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 21JG643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3,500	2021-10-15	2022-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00	到期已赎回
2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1-12-13	2022-2-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3,109.59	到期已赎回
3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000	2021-12-14	2022-2-17	结构性存款	106,272.33	到期已赎回
4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 22JG3039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3,600	2022-1-19	2022-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000.00	到期已赎回
5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0909】	3,240	2022-3-7	2022-6-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78,480.22	到期已赎回
6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000	2022-3-8	2022-6-7	结构性存款	149,060.49	到期已赎回
7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 22JG3138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3,600	2022-3-9	2022-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9,000	到期已赎回
8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240	2022-6-10	2022-9-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76,553.97	到期已赎回
9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000	2022-6-10	2022-9-13	结构性存款	152,916.16	到期已赎回
1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 22JG360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3,600	2022-6-10	2022-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4,500	到期已赎回
11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000	2022-9-23	2022-10-24	结构性存款	50,619.18	到期已赎回
12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1,500	2022-10-28	2022-12-12	结构性存款	32,363.01	到期已赎回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赎回，不存在尚未到期或尚未赎回的产品。

六、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百邦科技，证券代码：300736）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7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出资 40,000 万元与嘉兴广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市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市润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桐乡锂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特别风险提示：本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合伙人不能按约定缴足资金的风险；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的不确定性影响，本基金可能会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12 月 14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与嘉兴广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广润”）、桐乡市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同信”)、桐乡市润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润合”）完成《桐乡锂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拟共同设立桐乡锂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锂时代”或“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营业执照为准）。其中，嘉兴广润、桐乡同信为普通合伙人，华友钴业、桐乡润合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华友钴业出资 4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00%。桐乡锂时代拟投资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桐乡同信的实际控制人为桐乡市财政局，桐乡润合的实际控制人为桐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公司与嘉兴广润、桐乡润合、桐乡同信不存在关联关系；嘉兴广润、桐乡润合、桐乡同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桐乡锂时代份额认购，也不在桐乡锂时代任职。

二、协议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嘉兴广润

公司名称：嘉兴广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2 室 -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553775529
法定代表人：董雪奎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0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主要股东：董雪奎持有嘉兴广润 72%的股权

嘉兴广润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桐乡同信

公司名称：桐乡市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 188 号 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CWLNY8C
法定代表人：胡莹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桐乡市财政局间接持有桐乡同信 100%的股权

（三）有限合伙人

1. 华友钴业

公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159790.962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22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18%的股份

2. 桐乡润合

公司名称：桐乡市润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 188 号 5 楼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C30C4D6J
法定代表人：周运昊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含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桐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桐乡润合 90%的股权，桐乡市财政局间接持有桐乡润合 10%的股权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期限、总认缴出资额及经营范围等

1、合伙企业名称：桐乡锂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营业执照为准）

2、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 188 号 412 室（以营业执照为准）

3、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6 年（本合伙企业自首次交割日起 3 年内为投资期）。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本基金；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存续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具体延长期限由合伙人决议决定

4、总认缴出资额：100,0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营业执照为准）

7、执行事务合伙人：桐乡同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合伙人名录、出资方式、出资额、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嘉兴广润	50	0.0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桐乡同信	50	0.05%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桐乡润合	59,900	59.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华友钴业	40,000	4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及其出资

1、本合伙企业接纳两个普通合伙人，为桐乡同信与嘉兴广润。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基于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同等的财产权利。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3、各合伙人应根据下述规定分多期缴付其认缴出资额，每期出资金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展而定：

（1）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于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向各合伙人发出第一次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首期提款通知”），要求各合伙人在首期提款通知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付第一期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项发出的首期提款通知中所载明的缴付期限截止日期即为“首次交割日”；

（2）首次交割日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项目进展情况向各合伙人发送各期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但需提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上述通知。

（二）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桐乡同信担任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本合伙企业仅可在桐乡同信退伙、被除名及依本协议约定转让权益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委派代表，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2、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桐乡同信有权：

（1）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运营和管理本合伙企业；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但不包括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的投资业务；

3、基金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将执行合伙事务的权限全部或部分授权给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应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签署三方委托管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在委托管理协议授权范围内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及运作服务。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嘉兴广润担任本合伙企业之基金管理人。

4、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2）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本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三） 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2、本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和本合伙企业的其他重大事件、各合伙人之间进行讨论以及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建议。

3、临时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包括：（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提供担保；（6）修订本协议；（7）决定本合伙企业在退出期内进行新的投资；（8）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9）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10）批准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11）批准本合伙企业的非现金分配事项；（12）决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以及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13）按照本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转让或质押有限合伙权益，合伙企业内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14）决定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存续期的提前终止或者延长。

4、临时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中，由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参加方构成有效合伙人会议（但如果按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实缴出资额未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七十五，则该次会议自动延后到下一星期的相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再次举行，届时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参加该等延后的会议即构成有效合伙人会议），且经含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代表参会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七十五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四）投资业务

1、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目的为：发挥管理人专业投资的业务优势，帮助被投企业快速成长，为合伙人从资本市场获取投资收益，拟投资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

2、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为：主要资金拟投资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闲置资金可用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和国债。

（五）收益分配

1、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部分现金以支付本合伙企业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履行债务和其他义务。

2、本合伙企业对其来自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1）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到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2）如有余额，继续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到全体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按其在本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计算的年平均单利收益率达到 8%，本项收益的计算方法为：收益 = 实缴出资额 ×（8% ÷ 365）× 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入伙期间（天），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入伙起始时间以其实际缴款到账之日起计算，终止时间为实缴出资返还之日；（3）如有余额，余额的 20%在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届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余额的 8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3、本合伙企业取得的来自于临时投资的可分配资金，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预先分配。

4、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滞纳金及该有限合伙人因此调减的收入，计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在守约合伙人（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记录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六）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本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限内按照下列规定向管理人或其指定方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和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应以相关缴费日当日的实际出资总金额为基数，按照每年度 0.3%的费率支付管理费。

（2）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了延长的，本合伙企业在该等延长期内不支付管理费。

（3）清算期内不支付管理费。

（4）在计算管理费时，因合伙人退伙导致实缴出资总额减少的，减少的实缴出资自减资之日起不再计入管理费计算基数。虽未退出但已经亏损核销项目所对应的亏损核销部分所对应的投资本金自亏损核销日不再计入管理费计算基数。其它方式退出的，自退出之日不再计入管理费计算基数。其中，协议退出的以退出资金到账日为项目退出日，清算退出的以工商注销登记日为项目退出日，减资退出的以退出资金到账日为项目退出日，股票减持的以减持交割日为项目退出日。前述系分多笔退出的，按照各笔退出所对应的本金，分期计算退出日。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五、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产业基金未来投资标的将主要围绕新能源锂电材料相关领域，将促进公司向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符合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合伙人不能按约定缴足资金的风险。

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提供备案所需资料或文件，积极协助和配合普通合伙人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情况、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成立后的运行情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和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二期）的中标单位。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一、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二期）

2、招标单位：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中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初步设计及其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及工程施工等基础设施全过程建设内容。

4、中标单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和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5、中标价：35,259.52 万元（设计费率：0.700（700 万元）；施工费率：0.935（34,559.52 万元））（公司实际承接部分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6、工期：600 日历天

7、建设地点：淮北市杜集区

8、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设计及房屋建筑以外全部施工工作；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房屋建筑施工全部工作。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具体内容等以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上海联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径汽车”）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盛罗”）49%股权，转让底价为 7,5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克来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49）、《克来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50）、《克来机电关于拟参与竞拍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2-051），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克来机电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57）。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按要求与联径汽车签订了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获取了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发的产权交易凭证，并支付了全部产权交易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克来机电关于参与竞拍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2-061）。

二、关联交易实施完成情况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已完成。至此，克来盛罗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251317395W
2、名称：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5、法定代表人：徐晓军
6、注册资本：180306.1543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25 日
8、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及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5,120,000 股增加至 106,28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12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6,280,000 元；公司据此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日，公司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余 军
注册资本：壹亿零陆佰贰拾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5 日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
经营范围：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95”号公告。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火炬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C6951N1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华泰路 33、35 号 1 栋 1 层 1 号附 66 号
5、法定代表人：张烽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